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4）。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00.95万股；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8.71万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将减少859.66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时间：8:30-17:30
- 3、申报时间：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